|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9/1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10**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美国和日本关于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两年期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交的提案

在秘书处2017年10月4日收到的来文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交了议程项目“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框架内的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美国和日本的提案**

**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
2018/2019两年期的任务授权**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所开展工作的前提下，延长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在2018/2019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主要侧重就核心议题达成共识，这些议题例如定义、客体、目标、受益人、保护范围、保障以及与公有领域的关系。IGC只在就定义、目标、受益人和范围，以及文书的性质取得一致意见后才考虑召开外交会议。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下表所示，在2018/2019两年期采用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18/2019年举行四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c)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包括国别经验研究和案例，如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协助，进行文件WIPO/GRTKF/IC/32/8和WIPO/GRTKF/IC/‌32/9中所载的研究。这些研究的结果将在2019年第一次IGC会议上提供给委员会。这些研究将与IGC的工作同时进行，不能拖延进展。

(e) 委员会还将利用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协助，加快其关于文件WIPO/GRTKF/IC/32/6和WIPO/‌GRTKF/IC/32/7中所载的数据库提案的工作。这项工作将在2019年拟备，供IGC通过和产权组织大会审议。

(f) 委员会将进一步利用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协助，进行有关各国实施公开要求和各国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的研究。秘书处将为这些研究提出工作范围，在2018年IGC第一次会议上交成员国审议。

(g) 要求委员会于2018年向大会提交届时的工作进展实况报告，仅供参考，并于2019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

(h)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　动** |
| 2018年2月/3月 | IGC　35：遗传资源会期：5天 |
| 2018年9月 | IGC　36：传统知识会期：5天 |
| 2018年10月 | 产权组织大会 |
| 2019年5月/6月 | IGC　37：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会期：5天 |
| 2019年9月 | 跨领域议题和回顾会期：5天 |

[附件和文件完]